

## 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01 月 11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代码	970174
基金管理人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6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 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应洁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06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07 月 22 日
基金经理	郑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1 月 1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08 月 22 日
基金经理	李卿睿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1 月 1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08 月 10 日
其他	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本概要所述的“基金”也包括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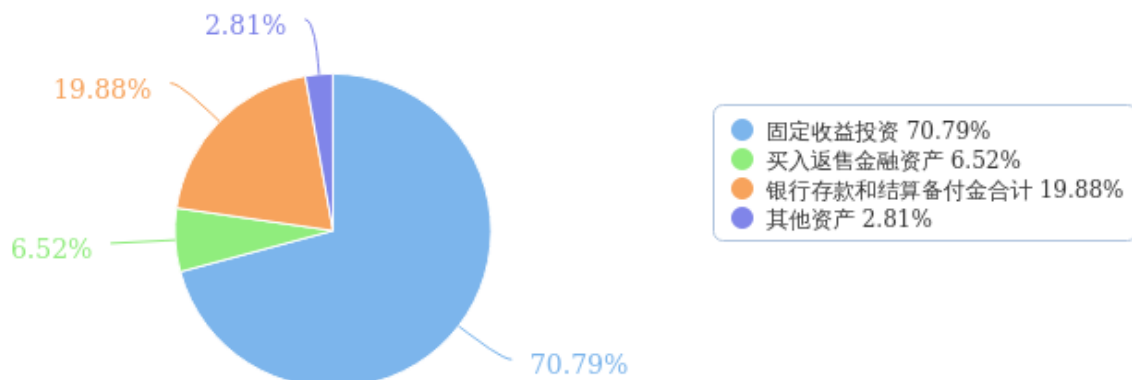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b>投资目标</b>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b>投资范围</b>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现金；</li><li>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li><li>3、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li><li>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li><li>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li></ol>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 4 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无债项信用评级的以主体信用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p> <p>因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b>主要投资策略</b>	<p>本集合计划将采取个券选择策略、利率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波动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资产配置策略；</li><li>2、个券选择策略；</li><li>3、利率策略；</li><li>4、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li></ol>
<b>业绩比较基准</b>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2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集合计划暂不适用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本集合计划除根据合同约定收取 1%强制赎回费的情形外，通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90%。若以 0.90%年费率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同期银行活期

	存款基准利率，管理人将下调管理费为 0.30% 年费率，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 年费率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25%
其他费用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主要包括：

##### 1、一般风险：

（1）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2）流动性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再投资风险；（6）通货膨胀风险；（7）操作风险；（8）政策风险；（9）技术风险；（10）不可抗力；（11）杠杆风险；（12）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13）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 2、特殊风险：

（1）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2）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3）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减投资者已计入收益的风险；（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投资者累计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减投资者份额的风险；（5）估值风险；（6）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7）投资者解约风险；（8）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产品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东北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本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网址：[www.dzronghui.com](http://www.dzronghui.com)，客服电话：021-20361067

- 1、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4、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